

三起车祸敲响警钟

年终岁尾车流量大 司机朋友绷紧安全弦

本报讯(记者 冯月静 通讯员 郭星怡)春运大幕已拉起,道路上交通流量增大,稍有疏忽就可能导致事故发生。近日,石家庄消防连续救援了三起车祸事故,给开车上路的司乘人员敲响警钟,请大家一定绷紧安全弦,预防事故发生。

1月13日18时39分,石家庄市消防救援支队兴华路消防救援站接到报警,位于高邑县339国道与汇力大街交叉口东行200米一农用三轮车侧翻,有人员被困。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交警告知,一辆小轿车追尾三轮车,导致三轮车侧翻,司机腿部被车体压住无法动弹。消防救援人员查看现场后,决定利用液压顶杆将靠近地面的车体进行顶撑,扩大救援空间。随后司机被成功救出。

1月13日20时23分,高邑县107国道与339国道交叉口南行500米路东处,一辆货车追尾一辆半挂车,导致货车司机被困。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一辆4.2米高栏货车司机腿部被变形的驾驶室卡住,无法动弹。消防救援人员立即利用抢险救

援车车载牵引系统及液压破拆工具组实施救援,经过22分钟的紧急救援,被困司机被成功救出,送上120急救车。

1月14日9时33分,高邑县107国道上一辆六轮货车与一辆垃圾转运车碰撞,导致垃圾转运车副驾驶位人员被困。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知情人告知,货车在转弯时不慎撞击到垃圾转运车,导致垃圾转运车撞到路中间的隔离带上,副驾驶位男子被困。消防救援人员迅速利用液压破拆工具组实施救援,经过4分钟的紧急救援,被困男子被成功救出。

1月17日上午,石家庄市消防救援支队裕华大队消防宣传人员来到南焦客运站开展“安全带回家、祥和过大年”主题安全宣传活动,让每名旅客带上安全平安。

石家庄消防特别提示:年终岁尾车流量大,交通安全意识上稍微放松,车祸风险便会成倍增加。请司机朋友一定绷紧安全弦,预防事故发生。

民警帮市民追回被骗钱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千言万语也难以表达我的感谢之情。虽然我是受害者,但同时也是幸运者,因为有了你们而幸运地挽回了5万余元被骗款。”1月18日上午,石家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兴安刑警中队收到了这封市民寄来的感谢信。

2021年8月,省会市民王先生在网上结识了唐某,唐某称,其可以帮助王先生刷网店销量以提高其网店信誉度与网络销售排名。唐某还诱骗王先生预先支付一定数额的购物款并承诺,其会利用该购物款购买王先生网店中所销售的商品。拍下商品付款后,王先生做虚假发货,唐某虚假收货。在完成整个虚假购物流程后,王先生预先支付给唐某的购物款,最终会以唐某网络购物的形式“回流”给王先生。

于是,信以为真的王先生支付给唐某5万余元

购物预付款。很快,唐某就将王先生拉黑并杳无音信。看到辛苦挣来的血汗钱就这么没了,王先生一下子慌了神儿,几位朋友提醒其赶紧报警,王先生这才来到了高新区公安分局兴安刑警中队报了案。

兴安刑警中队办案民警韩军芮接到王先生报警后,迅速对该案件展开了深入调查。经过缜密分析,民警逐步掌握了唐某的落脚点,通过持续努力,几经周转,并在该分局网安大队的支持下,12月15日,韩军芮及同事们远赴广州市,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唐某抓获归案,并追回了王先生被骗的5万余元。看着账户里恢复的数字,王先生说不出的感激。

警方借以提醒广大市民:临近春节,新型电信网络诈骗易发,大家应时刻绷紧防范之弦,一不贪心二不占便宜,切勿轻易向陌生人转账汇款。

自称酒量好没事儿 男子二次酒驾被查

本报讯(记者 李兵)酒驾过,被查过,处理过!对于酒后开车上路的违法行为,司机在接受处罚后一般都不会再犯同样的错误了。不过,还有一些人仍然不把交通安全放在心上,最终,必定会受到法律的严惩。

1月17日21时41分,元氏交警大队城区中队在辖区南桥路附近设置检查点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时,一辆小轿车进入卡点后,司机王某直接就开门下了车,主动承认了自己的违法行为。

“喝酒了吗?”“喝了!”“喝了多少?”“一瓶啤酒。”“喝了酒还敢开车?”“我就是觉得自己酒量不错,这

点儿酒应该没事。”……

面对执勤交警,王某竹筒倒豆子一般把之前和朋友聚餐时喝酒的过程全都说了出来。随后,经过现场呼吸式酒精检测,王某的检测数值为23mg/100ml,属于酒后驾车。

对于主动承认酒驾的王某,执勤交警经过深入调查,发现他早在2017年就因为酒后驾车曾被查获,因此,王某这次的违法行为属于二次酒驾。最终,执勤交警依法对王某处以吊销驾照,2年内不得考取驾驶证,罚款1000元并行政拘留的严厉处罚。

店门口电焊作业 污染环境受处罚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自石家庄市公安机关“金盾风暴”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石家庄市公安局新华分局天苑派出所不断加大对外环境污染类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近日,该所成功查处一起违反政府禁令案。

1月10日15时许,该所得到线索称,新华区友谊大街某店门口,有人在进行电焊作业,违反政府重污染天气二级预警禁令,涉嫌拒不执行紧急状态

下的决定、命令。接到该线索后,值班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将正在违规施工作业的郝某某控制,随即带回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

经询问,违法嫌疑人郝某某(男,41岁,石家庄市人)对其在石家庄市启动重污染天气二级应急响应期间违反政府禁令进行施工作业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违法嫌疑人郝某某已被依法行政处罚。



助力冬奥 献血有我

■1月17日,河北省血液中心与栾城人民医院联合举办了“冬奥应急保障献血活动”,参加献血的干部职工及社会爱心人士共计86人次,总献血量31400ml,以实际行动践行了奉献与仁爱之心,表达了对冬奥会的支持与期盼。

本报首席记者 刘琛敏 通讯员 杨娇娇 摄影报道

3名老赖被拘传



■被执行人家属(右)前来缴纳应履行的钱款。

本报首席记者 刘琛敏 摄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1月18日清晨,井陘矿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集中执行行动,拘传3人,履行金额16525元,依法保障了多名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在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中,被执行人武某因拒不偿还欠款,被李某起诉至法院,武某未按期履行。本次行动中,法院干警在武某家中找到了武某及其家人,经过释法说理,武某认识到了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的后果,主动履行了部分还款义务,余款双方达成和解,分期履行。

在李某申请执行梅某借款合同一案中,慑于集中执行的强大压力,被执行人梅某当庭交付5500元;在马某申请执行张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过干警查找,被执行人张某不在家,家属得知案件情况后,主动到法院代张某给付了申请人马某现金6025元。目前,两起案件均顺利执行完毕。

在本次执行行动中,干警们措施适当,共拘传3人、履行金额16525元、2名被执行人履行完毕、1名被执行人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干警们用实际行动切实维护法律权威和公信力。



扫码看视频